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花秩字第8號

03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04 被移送人 林宇聲

05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400028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林宇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。扣案之彈簧刀一把沒入之。

0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被移送人林宇聲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1 (一) 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3日4時44分許。

12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。

13 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。

14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15 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6 (二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（第一聯）、（第二聯）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偵辦刑案照片用紙。

17 (三) 扣案之彈簧刀1把。

18 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彈簧刀1把之刀身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且刀鋒清晰可見，此有卷附之扣案物照片可佐，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

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而被移送人就其攜帶前揭器械之原因僅稱：沒有目的等語，則其在公眾場合時攜帶刀械之行為，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，是其所為已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故攜帶彈簧刀1把至公共場所，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非輕，兼衡其事後對於客觀事實坦認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為保護被移送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至扣案彈簧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一情，經被移送人自承在卷，且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用之物，而將其沒入無違比例原則，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花蓮簡易庭　法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代璋

附錄本案裁罰法條：

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第1項第1款：
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03 鐘：
04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05 品者。